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53

修正案号: 39-8521

一. 标题: 更新 GEnx 发动机 FADEC 软件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GE公司的安装了B175或更早版本FADEC 软件的GEnx-1B发动机,和所有安装了C065或更早版本FADEC软件的GEnx-2B发动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No. 2015-15-03, 39-18212:
- 2. GE GEnx-1B 服务通告 (SB) No. 73-0036 R00, 2015 年 1 月 6 日:
- 3. GE GEnx-2B SB No. 73-0035 R00, 2014 年 9 月 16 日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GEnx-1B and GEnx-2B发动机在冰晶结冰(ICI)条件下经历了动力损失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发动机失效而失去推力控制,对飞机造成损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:

(1) 本指令生效后,任何EEC安装的FADEC软件版本为B175或更早的GEnx-1B发动机都不得运行。

(2) 本指令生效后,任何EEC安装的FADEC软件版本为C065或更早的GEnx-2B发动机都不得运行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0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10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5